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謝秋燕

訴訟代理人 何邦超律師

何曜任律師

被上訴人 龍浩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龍浩

訴訟代理人 柯志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9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龍浩為姊弟關係。被上訴人所起造之○○園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坐落之基地（即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等土地）原為伊父謝木興（已於民國106年10月2日死亡）所有，謝木興於生前與5名子女（即伊、謝龍浩及訴外人謝正奎、謝文銓、謝春燕）約定，將上開土地借名登記在謝龍浩名下，並由謝龍浩經營之被上訴人公司興建系爭建案，待興建完成後，各分配一戶房地予5名子女（下稱系爭協議）。謝龍浩遂於99年8月30日，將登記其所有同段00地號土地（下稱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4/1000及同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地號土地，與00地號土地合稱為系爭二土地）應有部分1/1，均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伊；被上訴人於同日將系爭建案其

01 中坐落系爭二土地上之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  
02 鄉○○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二土地合稱為系  
03 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伊。謝龍浩於辦  
04 理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伊時，與伊約定由伊代償被上訴人前  
05 於99年間向新竹縣橫山地區農會（下稱橫山農會）申辦之新  
06 臺幣（下同）3千萬元貸款（下稱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  
07 債務，被上訴人於日後出售系爭建案任一戶並取得價款時，  
08 即清償400萬元予伊，伊遂於101年8月間，以所有系爭房地  
09 設定7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橫山農會，向橫山農會貸  
10 款650萬元（下稱系爭B貸款），並於同年月15日將其中400  
11 萬元（下稱系爭款項）為被上訴人代償系爭A貸款，故兩造  
12 已成立400萬元之借款關係，詎被上訴人未依約於同年12月1  
13 1日出售系爭建案之門牌號碼○○鄉○○路0段00巷0弄0號房  
14 地時清償借款，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先位  
15 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退步言，縱認伊不得依上  
16 開規定請求，然伊替被上訴人代償400萬元貸款本息之行  
17 為，已成立無因管理法律關係，且被上訴人因此受有債務消  
18 滅之利益，致伊受有損害，爰備位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無因  
19 管理法律關係、再備位依同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法律關  
20 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之判決。再退步言，  
21 縱認伊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然伊係被上訴人與橫山農會間  
22 系爭A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伊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被上  
23 訴人償還橫山農會400萬元債務，已承受橫山農會對被上訴  
24 人之同額債權，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次再備位請求被上  
25 訴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6 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先位聲明：1.原判決  
27 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0萬元，及  
28 自10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  
29 就上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聲明：1.原  
30 判決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00萬  
31 元，及自101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3.就上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三)再備位聲  
02 明：1.原判決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03 400萬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4 之利息。3.就上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次再  
05 備位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  
06 上訴人40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7 5%計算之利息。3.就上2.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8 行。(查上訴人在原審就「次再備位」聲明部分，係請求被  
09 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自113年1月11日起算之利息，上訴後，  
10 上訴人更正利息起算日為同年月12日〈見本院卷一第415  
11 頁〉。核上訴人上開變更利息起算日，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2 之聲明，尚屬無礙，應予准許)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謝木興於生前並未與5名子女協議由被上訴  
14 人起造系爭建案，並分配各1戶予5名子女。上訴人於99年8  
15 月30日向伊購買系爭建物，約定買賣價金為480萬元，惟上  
16 訴人僅於101年8月15日匯款400萬元至伊與橫山農會約定之  
17 系爭A貸款清償專戶(帳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專  
18 戶)，以塗銷系爭房地產上設定之抵押權，尚積欠尾款80萬元  
19 (計算式：480萬元－400萬元)，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款項  
20 之借款關係。且上訴人並非系爭A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則上  
21 訴人依民法消費借貸、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保證人代為求  
22 償等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系爭款項本息，均無理由等語，  
23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經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謝龍浩為姊弟關係，  
26 兩人之父謝木興已於106年10月2日死亡。被上訴人於99年7  
27 月間向橫山農會申辦系爭A貸款，並以被上訴人所起造系爭  
28 建案之17筆土地、15筆房屋(含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  
29 押權5千萬元(下稱系爭A抵押權登記)予橫山農會，橫山農  
30 會核貸後，於同年月8日撥款3千萬元至系爭專戶(放款帳  
31 號：0000000000)。謝龍浩於99年9月10日將其所有00地號

01 土地應有部分54/1000及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1，以贈  
02 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於同日將其  
03 所有系爭建物，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  
04 上訴人於101年7月間向橫山農會申辦貸款650萬元，並以其  
05 所有系爭房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780萬元予橫山農會，橫  
06 山農會於同年8月15日撥款650萬元至上訴人申設之00000000  
07 000000號帳戶（下稱0000號帳戶），上訴人於同日將其中40  
08 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系爭專戶，用以清償系爭A貸款其中40  
09 0萬元債務，其餘250萬元則由上訴人支配使用。被上訴人已  
10 於同年12月26日向橫山農會清償系爭A貸款完畢，系爭房地  
11 上設定之系爭A抵押權已於102年3月12日塗銷登記等情，為  
12 兩造均不否認，並有一親等戶籍查詢資料、被上訴人之商工  
13 登記公示資料、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不動產申登  
14 資料、橫山農會貸放查詢資料、4310號帳戶存摺影本、帳戶  
15 交易明細表、橫山農會112年11月1日民事陳報狀、113年1月  
16 12日民事陳報狀、113年6月7日新竹縣橫農信字第113130004  
17 7號函及附件之系爭專戶交易明細、114年5月26日新竹縣橫  
18 農信字第1140001488號函及附件之系爭B貸款授信相關資料  
19 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司促卷第9至35、43頁；原審訴字卷第5  
20 7至77、99、101、125至140、189、235至239頁；本院卷一  
21 第103至105、115至124、161至164至169、315至338、465至  
22 468頁；本院個資卷第3、4頁），是上開事實均堪認定。

#### 23 四、本院判斷：

24 (一)上訴人先位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部分：

- 2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6 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8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2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30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  
31 張：謝龍浩係基於父親謝木興與5名子女間之系爭協議（生

01 前贈與契約)，辦理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予伊，或基於共同  
02 經營契約，分配系爭建物予伊；謝龍浩於辦理系爭房地所有  
03 權移轉登記時，與伊約定由伊代償被上訴人前於99年間向橫  
04 山農會申辦之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債務，被上訴人於日後  
05 出售系爭建案任一戶並取得價款時，即清償400萬元予伊，  
06 因此伊於101年8月15日以系爭房地作為擔保，向橫山農會申  
07 辦系爭B貸款，並於同年月15日將貸得之650萬元其中400萬  
08 元為上訴人代償系爭A貸款，故兩造間成立400萬元之借款關  
09 係等語，固提出系爭房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系爭A貸款  
10 貸放查詢資料、431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見原審司促卷  
11 第7至35頁），然被上訴人否認上情，辯稱：系爭房地之系  
12 爭二土地部分，原為謝龍浩之父謝木興所有，故被上訴人起  
13 造系爭建案後，謝龍浩將其所有系爭二土地以贈與為原因，  
14 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至系爭建物部分，係由上訴人於99年8  
15 月30日向伊購買，約定買賣價金為480萬元，惟上訴人僅於1  
16 01年8月15日匯款400萬元至系爭專戶，以塗銷系爭房地上設  
17 定之抵押權，尚積欠伊尾款80萬元（計算式：480萬元－400  
18 萬元），並否認兩造間成立系爭款項之借款關係等語，自應  
19 由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0 2.觀之系爭房地之不動產登記申請書、異動索引等資料（見本  
21 院卷一第103至105、115至124、161至169、465至468頁），  
22 及橫山農會113年6月7日新竹縣橫農信字第1131300047號  
23 函、114年5月26日函分別記載：「被上訴人於99年向本會申  
24 請貸款3千萬元正，並約定每銷售一戶需償還本會400萬元  
25 正，方可申請部分塗銷；另謝秋燕於101年8月15日取得貸款  
26 650萬元，隨即歸還部分房屋本會借款（指系爭A貸款），並  
27 開立清償證明」、「（被上訴人）99年間申辦貸款3千萬元  
28 之保證人為謝龍浩、謝木興，並以○○鄉○○段00、00-0  
29 3…（等17筆土地）及000、000…建號共12戶（建物）做  
30 （作）為擔保品，另約定每銷售一戶需償還本會400萬元，  
31 方可申請部分塗銷（抵押權）」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235

01 頁；本院卷一第315頁），足徵被上訴人於99年7月間向橫山  
02 農會申辦系爭A貸款時，已將包含系爭房地在內之系爭建案  
03 不動產設定系爭A抵押權予橫山農會作為擔保，且雙方約定  
04 被上訴人就每一戶房地需各清償400萬元，橫山農會始塗銷  
05 設定其上之抵押權登記；嗣上訴人於101年7月間以其所有系  
06 爭房地作為擔保，向橫山農會申辦系爭B貸款時，將貸得之6  
07 50萬元其中40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系爭專戶，用以清償系  
08 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債務，而系爭房地上設定之系爭A貸款  
09 部分已於102年3月12日塗銷登記之事實，可以確定。本件兩  
10 造對於被上訴人於99年9月10日將系爭建物移轉所有權登記  
11 予上訴人之原因，究為上訴人所主張謝龍浩為履行謝木興及  
12 5名子女間之系爭協議、共同經營契約，或被上訴人所稱將  
13 系爭建物出售予上訴人乙節，固有爭執。惟查，上訴人於本  
14 院審理時到場，經詢以於99年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時，其上原  
15 有之橫山農會設定之土建融貸款（即系爭A貸款）之抵押權  
16 登記有無約定如何處理時，自承：伊於99年9月10日登記為  
17 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時，系爭房地上尚有橫山農會設定之系爭  
18 A抵押權登記，伊自己分得移轉之系爭房地之系爭A貸款部  
19 分，由伊自己承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9頁）；且依橫山  
20 農會提出之系爭B貸款授信批覆書、授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  
21 錄表、徵信報告表記載：借款人（指上訴人）今申貸800萬  
22 為償還被上訴人於本會之貸款（原房屋提供被上訴人予本會  
23 擔保設定）及生意週轉所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19、322、  
24 323頁），可徵上訴人於受讓系爭房地所有權時，應已同意  
25 承受系爭房地所應負擔之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債務，上訴  
26 人係為清償自己所負債務及塗銷系爭房地上設定之系爭A抵  
27 押權，始於101年8月間向橫山農會申辦系爭B貸款，並將貸  
28 得之650萬元其中40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系爭專戶甚明。則  
29 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係為塗銷系爭房地上設定之系爭A抵  
30 押權登記，始匯款400萬元至系爭專戶，兩造就系爭款項並  
31 未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等語，應屬可取。

01 3.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02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  
03 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04 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本件上訴人於本院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自認：伊自己分得移轉之系爭房地之土建融貸款（即系爭A  
07 貸款）部分，由伊自己承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9頁），  
08 其訴訟代理人對上訴人上開陳述原陳稱無意見，詎於同日由  
09 其訴訟代理人再改稱：伊所稱「承受債務」，是指伊向橫山  
10 農會申辦之系爭B貸款，而非系爭A貸款等語（見同上頁），  
11 已否認承受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部分之先前主張。惟上訴  
12 人既向橫山農會申辦系爭B貸款，其本為該筆貸款之債務  
13 人，何來「承受債務」可言，上開抗辯自難採信，上訴人復  
14 未舉證先前自承與事實不符，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  
15 3項規定，其撤銷自認不生效力，堪認上訴人於99年9月10日  
16 受讓系爭房地所有權時，已承擔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債  
17 務，則上訴人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  
18 系爭款項，即屬無據。

19 (二)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無因管理、次備位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  
20 求部分：

21 按「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  
22 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  
23 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24 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6條、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本件上訴人於101年8月15日匯款400萬元至被上訴人之  
26 系爭專戶，雖發生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債務消滅之結果，  
27 然上訴人係為清償自己所承受負擔之系爭A貸款其中400萬元  
28 債務，並使其所有系爭房地上設定之系爭A抵押權登記得以  
29 塗銷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認上訴人之上開匯款，  
30 乃處理「自己之事務」，並使自己受有400萬元債務消滅之  
31 利益，則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無因管理、再備位依不當得利法

01 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亦不足取。

02 (三)上訴人次再備位依民法第749條保證人代位求償法律關係，  
03 請求部分：

04 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05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  
06 第749條定有明文。上訴人固主張：伊係被上訴人向橫山農  
07 會所為系爭A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故伊於101年8月15日為被  
08 上訴人代償400萬元予橫山農會後，得依民法第749條規定，  
09 受讓橫山農會對被上訴人之400萬元債權等語。然觀之橫山  
10 農會112年11月1日民事本報狀、114年5月26日新竹縣橫農信  
11 字第1140001488號函分別記載：系爭A貸款已於101年12月26  
12 日清償結案，結案後相關申請書保留5年後即可銷毀，故系  
13 爭A貸款之貸款契約書等以銷毀，無從提供；被上訴人於99  
14 年間申辦貸款3千萬元（指系爭A貸款）之保證人為「謝龍  
15 浩、謝木興」，並以○○鄉○○段00、00-00…（等17筆土  
16 地）及000、000…建號共12戶（建物）做（作）為擔保品，  
17 另約定每銷售一戶需償還本會400萬元，方可申請部分塗銷  
18 抵押權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99頁；本院卷一第315頁）；  
19 及該農會114年8月19日新竹縣橫農信字第1140002387號函載  
20 明：伊於99年7月6日就被上訴人提供之土地、建物設定系爭  
21 A抵押權登記後，先後於99年9月3日、99年11月2日、100年1  
22 月25日辦理上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其中99年9月3日部  
23 分，係針對原登記之抵押權辦理部分塗銷，其中99年11月2  
24 日部分，係於辦理放款覆審時，發現部分所有權人（指系爭  
25 房地）變更為上訴人，爰須將上訴人增列於他項權利人資料  
26 中；至於100年1月25日部分，係因被上訴人為配合佳和園建  
27 案第二期工程規劃，向伊申請融資1,900萬元，上訴人為所  
28 有權人之一並擔任該案之連帶保證人，故需調整抵押權內  
29 容，為此，將上訴人增列為義務人兼債務人等語（見本院卷  
30 二第5、19頁），並有系爭房地申登資料附卷可查（見本院  
31 卷一第115至134、139至159頁），足徵被上訴人向橫山農會

01 所申辦系爭A貸款之連帶保證人應為謝龍浩、謝木興2人，尚  
02 不包括上訴人，上訴人僅擔任被上訴人於100年1月25日向橫  
03 山農會申辦1,900萬元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且橫山農會於99  
04 年11月2日辦理系爭A抵押權登記內容變更時，將上訴人登記  
05 為該抵押權之義務人，係因上訴人已於同年9月10日登記為  
06 系爭A貸款之擔保物即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所致（參民法第8  
07 67條規定），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A貸款之貸款契約資料，  
08 空言主張其為系爭A貸款之連帶保證人，因替原債務人被上  
09 訴人清償保證債務400萬元，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  
10 人給付系爭款項本息云云，尚不足採。

1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一)先位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及自101年12月12日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依同法第176條第1  
14 項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及自101  
15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再備位  
16 依同法第179條前段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  
17 00萬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8 之利息；(四)次再備位依同法第749條保證人代位求償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00萬元，及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非屬正當，不應准許。  
21 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  
22 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7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9 民事第十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

31 法官 王唯怡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 記 官 葉 蕙 心